**南昌航空大学**

校学字〔2024〕46号

# 关于印发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

# 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，保证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修订了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6号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南昌航空大学

 2024年4月25日

南昌航空大学

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

为规范我校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工作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赣财教〔2023〕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奖助对象

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、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。

第二条 奖助标准

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4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5.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；

6.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（二）主体资格

1.本科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；

2.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才具备申请资格；

3.申请学生必须是该评选年度已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
4.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应在评选范围内（以年级专业或班级等范围均可）位居前列（排名原则上不超出前30%）。评定学年至少获校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，且必修课程无不及格、补考、重修记录。对于位次靠前没被推荐的同学，学院须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；

5.学生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要求，以评定学年的排名为主，达到条件就可申报。其他学年的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可作为参考指标；

6.如某项荣誉（奖励）已作为前次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业绩材料使用，本次评定不能重复使用；

7.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四条 评审组织

（一）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

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

单审定以及重大事项处置协调。

（二）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根据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资助中心”）工作要求，负责全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。

（三）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负责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组织、审核、初评等工作，并向学校大学生资助中心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。

第五条 评审程序

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实行学校等额评审与学院差额评审相结合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一般每年10月份完成评审推荐工作。具体时间以当年省资助中心规定的时间为准。

（一）下发通知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下发工作通知，按照各学院人数比例，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。

（二）学生申请：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和有关规定，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材料。

（三）班级评议：以班级（或年级专业等）为单位，由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任组长，主要学生干部、普通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组成班级民主评议小组。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，全面评议申请人的学业成绩、日常表现、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，并将评议结果推荐上报学院。

（四）学院推评：学院根据相关要求进行民主推评，择优确定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送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五）学校审定：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推荐材料，从评审程序、推荐学生资格、材料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复审，并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情况报学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、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）审定，确定推荐名单后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材料上报：经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按要求将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资助中心审批。

第六条 教育管理

（一）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（二）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、公示及奖金发放后，如发现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国家励志奖学金荣誉称号，并收回奖金：

1.有超过一般学生的高消费现象，生活奢侈浪费；

2.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、谎报家庭经济情况等行为。

（三）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、校团委以及各学院要加强感恩励志教育，引导获奖学生深刻认识党和国家的关怀以及学校的关爱；同时要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事迹，传递正能量，树立爱国荣校情怀。

（四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学生资助工作“十不准”》相关要求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和平摊平分奖金的情况发生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索要或挪用学生奖金。对违反规定的，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，问题严重的将移送校纪委和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（方案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（大学生资助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从2024年4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21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昌航空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印发